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表决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委托中国银行发行信托理财产品的提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委托中国银行发行信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信托计划金额:人民币 8 亿元(以实际募集的资金为准),分两期发行。

(2) 信托理财期限为 24 个月。

(3) 资金总成本不高于 12.5%/年(公司就信托理财产品发行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4) 投资者本息偿付方式: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5) 资金信托受托人以全部信托资金受让公司所持有的杭州百货大楼等百货业资产的委托经营收益权(目标权益),到期由公司回购。

(6) 担保方式:

a.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对目标权益的回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b. 公司提供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楼和附楼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c. 公司提供持有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股股权质押担保;

d.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信托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不对外质押、转让其所持有的百大集团股权。

为合法、高效完成本次信托理财产品发行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信托理财产品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信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方案；批准、签署或修改与本次发行信托理财产品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等。如监管部门关于发行信托产品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长对本次发行信托理财产品方案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重新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公司《章程》第 107 条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以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以资产抵押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有关事宜。现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重新授权公司在董事长融资审批权限之外，再向金融机构融资 30 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借款、以资产抵押借款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若其它融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需履行其它决策程序的，另行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29 日